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原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正信”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签署《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立信吸收合并天健正信分立的无锡分所，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表决。会议通知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3日